

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中南人〔2021〕32号

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在穗院校 2022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申领指南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各在穗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〉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和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20〕7号），现将《在穗院校 2022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在穗 2022

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。

附件：在穗院校 2022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

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(承办单位：毕业生工作部，联系电话：85592551)

附件

在穗院校 2022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申领指南

一、文件依据

1. 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>(2021年修订版)》(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)

2. 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穗人社规字〔2020〕7号)

二、补贴条件

属于广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，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：城乡困难家庭（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人口家庭、特困职工家庭）成员，特困人员，残疾人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每人 3000 元（一次性补贴）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《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困难情形证明（提供以下四项其中一项便可）：

1. 城乡困难家庭成员：申请人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/残疾人证/残疾军人证/特困职工证

2. 特困人员：申请人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
3. 残疾人：申请人本人持有残疾人证/残疾军人证；
4. 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：申请人本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。

(三)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。

五、申领流程

(一) 组织申请。各学校于9月30日前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中自愿申请。

(二) 审核公示。学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须在校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三) 信息录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各院校在10月15日前将公示通过的人员信息录入“部省属高校促进毕业生就业补贴网上申报系统”，具体网址：<https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xzj.do>。从系统导出《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》(以下简称《补贴人员花名册》)(见附件2)加盖学校公章，10月18日前提交给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南方人才”)，并将公示通过的人员材料整理建立书面档案台账。

(四) 审核汇总。南方人才汇总复核完成后，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院校的对公账号上。

(五) 补贴发放。审核通过后，各院校应在10月31日前

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学生（补贴资金应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，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逾期不提交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（二）提交的材料按 A4 纸规格**单面**打印。《补贴人员花名册》（A4 纸规格**横版单面**打印）一式二份，且每页须加盖学校公章（页码较多可加盖骑缝章）；其他申请材料一式一份，每页材料须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确认。

《补贴人员花名册》须于 10 月 18 日前寄送至南方人才，其他申请材料统一由各院校自行保管，无须提交。

（三）资料留存。书面档案台账（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点“提交材料”）由各院校规范整理，妥善保存以备核查，保存期限至少 15 年。

（四）《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》（见附件 3）加盖学校公章连同《补贴人员花名册》于 10 月 18 日前寄送至南方人才。

学校联系人信息如有变动，须在《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》注明并自行登录系统变更。

（五）申领院校对补贴发放情况按文件要求进行公示。《2022 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见附件 4）、资金使用情况及银行发放流水明细须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给南方人才。

（六）《2022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》（见附件5）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给南方人才。

- 附件：
1.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 2. 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
 3. 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
 4. 2022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 5. 2022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

附件 1

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学校（院系）：

学号：

学生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贴一寸 免冠照片
	生 源 地			学 历			
	专 业			毕业时间			
	身份证号码						
	家庭地址						
	困难家庭类型	城镇（ ）农村（ ） 请打“√”		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	是（ ）否（ ） 请打“√”	贷款合同 编号	
	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	核发单位		
	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	开 户 行			银行账号			
	申请人承诺	<p>本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。若违此承诺，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效果，请予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校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
说明：

1. “证件名称”填写：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残疾人证等。
2.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可不填“证件名称”、“证件号码”、“核发机关”。
3. 申请人提交的困难情形材料必须每页由申请人亲笔签名。
4.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由院校统一归档留存 15 年。

附件 3

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

(学校公章)

学校名称		学校地址	
学校类别		隶属关系	
学校对公账户信息	开户名称		
	开户银行		
	银行账号		
学校分管领导	姓名		
	职务		
	电话		
负责部门	部门名称		
	负责人		
	办公地址		
	联系电话		
具体联系人	姓名		
	办公电话		
	手机		
	办公地址		
	电子邮箱		
	QQ 号码		

填表时间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4

2022 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（模板）

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在穗院校 2022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我校认真做好 2022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。现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申报情况。经学生自愿申请，本院校相关部门审核，符合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条件的学生共____位，需资金____元。

2. 资金发放情况。结合实际，____年__月__日上级拨付财政专项资金_____元，并于____年__月__日将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。

专此报告。

附件：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凭证及银行发放流水
明细单

院校名称

（公章）

2021 年 月 日

2022 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

学校名称（公章）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姓名	身份证号码	专业	联系电话	就业情况 (就业单位名称)	未就业原因

注：此表须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给南方人才。

